**音乐学院舞蹈教室卫生管理规定**

1. 舞蹈教室仅用于正常教学和学生课后的练功、排练活动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在舞蹈教室内从事其他私人排练活动。
2. 学生进入舞蹈教室上课或训练必须先换鞋，将鞋子放在指定地点，并摆放整齐。
3. 爱护公物，不得乱摸乱动乱涂镜子和地板，乱开音响设备，不得坐在室内把杆上。
4. 必须保持舞蹈教室的清洁卫生，不乱丢纸屑等杂物。
5. 严禁在舞蹈教室进食，不得将水摆放在钢琴上，不得携带食物和其它与学习、训练无关的东西进舞蹈教室。携带食物、饮料进教室一经发现者，将由学院安排本人卫生清扫工作。拒绝接受卫生清洁惩罚者，学院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6. 严禁在舞蹈教室内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，违者将给予警告处分。
7. 课程结束后，要关好门窗，关闭空调，切断电源，并打扫教室卫生。
8. 舞蹈教室内的设备，未经老师同意，不得擅自挪动。
9. 各班级要在本班卫生区域内张贴值日表，值日生要按时完成教师卫生清扫工作。
10. 学院卫生督察组每天会对舞蹈教室进行卫生检查，不合格的班级务必在第二天早上8点前完成整改。累计三次卫生不合格者，取消班级和个人一周的申请使用舞蹈教室的资格。

 音乐学院

2016年6月6日